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郭傳郎

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O 1 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債務人A O 1 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新臺幣（下同）539,395元，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未能成立，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17日當庭聲請清算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成立，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1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經債權人於本件陳報債權額之結果，聲請人目前積欠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約110,553,828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債權計算書附於本

案卷內可參（見調解卷第153-155頁、本院卷第53、75頁）。是以，聲請人所為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二)、查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情形，經其於115年5月26日到庭陳稱：其目前無任何工作，每月收入領有中央補助之老人年金4,000元，及縣政府補助之老人年金3,000元，此外因其年紀已大無其他收入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並有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影本可參（見本院卷第37-43頁）。又參酌聲請人為00年次，現年約00歲，亦有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可參（見調解卷第15頁），可見其現已屆法定退休年齡，且年事已高而無力再從事勞動，應無消極不工作、逃避還款責任之情事存在。是綜合考量聲請人之年齡、身體狀況及已無工作能力等情形，認合計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數額，即應以上開合計所領取之老人年金7,000元為準，並暫以此金額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三)、又聲請人於上開期日到庭主張：其目前居住在○○市兒子所有之房屋，與兒子同住，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2,000元，其收入不足支出之部分，係由其兒子負擔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是審酌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核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計之1.2倍即18,618元基準，應屬可採。

(四)、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7,000元，已不足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2,000元，業如前述，可見其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又考量聲請人名下雖尚有坐落新竹縣○○市○○段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及坐落新竹縣○○市○○段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土地共2筆，惟上開2筆土地前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924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後並未拍定，目前尚遭假扣押查封中，有聲請

01 人提出本院第1次拍賣公告及上開2筆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02 本影本可參（見調解卷第43-45頁、本院卷第45-47頁）。審
03 酌上開2筆土地既經聲請人陳報均為道路用地（見本院卷第1
04 00頁），且由前開執行事件最終未能拍定之結果，足見聲請
05 人所述並非無稽，堪認該2筆土地恐難以輕易處分變現，且
06 由上開執行事件第1次拍賣中，其公告上開2筆土地之最低拍
07 賣價格分別為2,000,000元、3,100,000元，則以上開公告之
08 最低拍賣價格，計算上開2筆土地之價值僅約5,100,000元，
09 亦無法足額清償前述其所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110,553,82
10 8元，遑論其各項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
11 堪認聲請人無能力負擔債務清償，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
12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復查無消債條
14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
15 事由，而聲請人名下尚有可充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如前述，
16 自應准許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
17 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
18 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聲請人之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
19 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聲請人之生活
20 程度如主文第3項所示。

21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2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23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24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25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30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
31 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2 書 記 官 李 怡 萱

03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4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